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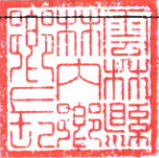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填送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乙案，共計新台幣 4,932 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社救二字第 1122624256 號函辦理。 （檢附上述函文影印本） 二、本案係本所向雲林縣政府申請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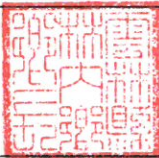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 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貴會審議同意修正「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二及第廿二條，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辦理。 二、 修正本鄉殯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二及第廿二條內容，修正暫厝使用規定及配合公墓遷葬修正進塔優惠，鼓勵自行遷葬。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公告之。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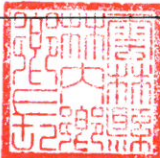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填送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本所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一案，榮獲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30 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1 日雲環廢字第 112101425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 團體獎勵金運用原則： （一）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人員相關用具或實際從事稽查工作人員之稽查服裝。 （二）購置資源回收相關機具、設備及物品。 （三）辦理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業務或資源回收宣傳(導)之文宣品。 （四）不得發給現金(禮券)及獎品。 （五）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項目。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填送

編 號	第 4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公有掩埋場提升消防量能計畫」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606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9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23606029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消防器材設備、6T 平底水塔 (ST)。 三、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金額 16 萬 7,733 元整 (核列經費 19 萬 606 元 x 88%)，本所自籌款金額 2 萬 2,873 元 (核列經費 19 萬 606 元 x 12%)。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填送

類 別	社 會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職 別 或 身 份	代 表	姓 名	曾 鈺 容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爭取經費重建烏塗社區活動中心。							
理 由	一、本鄉烏塗社區活動中心，委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分析，於 112 年 4 月耐震詳評報告指出「耐震能力不滿足現今法規標準，須進行補強」。 二、補強工程曠日廢時且所費不貲，且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乃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議，及作為社區居民平日學習、休憩、聯繫情感聚會之場所，故民眾有迫切需求。 三、為了提供居民更安全的集會據點，建請林內鄉公所爭取經費，拆除（原）烏塗社區活動中心，重建多功能之社區活動中心。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							
提 案 連 署 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李 麗 觀						
	代 表	嚴 秉 鑫						
	代 表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 原 案 通 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 1.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五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							